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4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4 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共同部分】 該系核心能力之訂定，學士班有 4 項，碩士班有 3 項，以致學士班有關間接服務的能力，碩士班有關批判、倡導的能力，未能列為核心能力。(第 2 頁，待改善事項共同部分第 1 點)</p>	<p>1.本學士班的核心能力有 4 項，第 2 項是「具備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專業知識」，其核心能力指標是包含： 2a.瞭解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相關基礎知識。 2b.瞭解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專業領域知識。 2c.運用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知識於助人工作。</p> <p>2.本學士班核心能力的第 4 項是「具備社會問題研究與政策分析的能力」，其核心能力指標是包含： 4a.建立邏輯思維，分析社會問題，提出解決方案的能力。</p>	<p>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1. 實地訪評報告書所言，係指列為「核心能力」，而非該系申復意見說明之「核心能力指標」。 2. 該系申復意見說明之學士班核心能力指標 4b「瞭解組織行政管理知識的能力」，雖提及「行政管理」，但其理論基礎，除了「組織」，尚有規劃、決策、任用、領導、控制（含人事、預算、文書）等行政要素；其實務運作除了「知識」，尚應強調價值、技巧；且間接服務，除了「行政」，尚有社會工作研究、社會行動</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4b.瞭解組織行政管理知識的能力 4c.具備社會正義與多元文化之思維、反思社會政策、及倡導創新的能力。</p> <p>綜上所述，本學士班核心能力明確含有間接服務的能力。</p> <p>3.本碩士班的核心能力有3項，其第2項指標是「服務領域精進能力」，其核心能力指標包含：</p> <p>2a.具有兒少與家庭、多元文化與國際援助、健康照顧進階社會工作實務能力。</p> <p>2b.分析服務領域問題與需求，創新與倡導解決方案之能力</p> <p>因此，本碩士班核心能力明確含有批判、倡導的能力。</p>	<p>(含倡導、充權)。故該系所列學士班核心能力仍有待改善。</p> <p>3. 該系申復意見說明之碩士班核心能力指標 2b「創新與倡導解決方案之能力」，雖提及「倡導」，但倡導的議題，除了倡導「解決方案」，尚有其他(例如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二條第六款人民社會福利權之倡導)；且一般在碩士班應培養之「批判」能力，該系亦未列為碩士班核心能力。故該系所列碩士班核心能力亦有待改善。</p>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學士班部分】</p> <p>依該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 102 年 4 月 11 日有關增加課程、變更課程任課教師之決議，尚缺</p>	<p>本系課程之規劃，採三級三審制。由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提出後，必須送院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審查後，再經校教學暨課程委員會的審查，最終才能</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p> <p>1. 實地訪評小組委員肯定該系課程規劃採三級三審制，但僅符合</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乏統整一致之開課規範。(第 2 頁,待改善事項學士班部分第 2 點)</p>	<p>定案,故有一致之開課規範。委員所提「102 年 4 月 11 日有關增加課程、變更課程任課教師之決議」,為教師臨時提出離職,造成的特殊現象,為單一事件。</p>	<p>開課法定行政程序,而非教師開課規範。由其佐證資料 1.2.3.1 課程檢討會議紀錄顯示,於 102 年 4 月 11 日(第 39 至 40 頁)有七項紀錄,一更名、三變更、一停開、二增開。看不出因有教師離職,而找人補上原來的課,反而有增開課程,並有 1 門增開的課看不出與課程地圖中專業領域有何特殊關聯,此顯示該系尚缺乏統整一致之開課規範。</p> <p>2. 此外,變更任課教師計有社會心理學、家庭動力與家人關係、社會工作研究法一、國際援助與社會工作、社會工作理論、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社會工作督導等 7 門課程,其變動幅度頗大。姑且不論教師臨時提出離職與否,一般系所都訂有教師開課原則作為規範,例如:每學期課程配當表確定後,由教師選填授課</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意願至少幾門課程；必修課程以專任教師授課為原則；必修課程授課以三年一輪為原則，如其他教師有意開授該門課程須予優先考量；教師新開課程須檢附相關研究成果或實務經驗證明；課程排定後，授課教師如須變動，不得私相授受，應由課程委員會統籌辦理等。</p> <p>3. 「採三級三審制」係開課審查之行政程序，而非教師開課規範，故建議宜由該系依據任課教師之實際情況，研訂統整一致之開課規範。</p>
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學士班部分】 該系鼓勵學士班學生申請科技部研究計劃之構想甚佳，但未納入研究獎勵辦法中。(第 8 頁,待改善事項學士班部分第 1 點)</p>	<p>根據本校「鼓勵大學部學生參加研究計畫論文成果發表補助要點」對學士班學生申請獲得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研究計畫，發給獎勵金 2000 元。(詳附件 6)</p>	<p>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報告書第 8 頁建議事項，係期望該系宜訂定針對指導教師和學生的獎勵辦法，仍有其善意，而非僅依循學校之辦法。故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部份文字。</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 【學士班部分】 待改善事項 1：該校雖有「鼓勵大學部學生參加研究計畫論文成果發表補助要點」，系上亦有鼓勵學士班學生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之構想，然未有相關積極之作為。

註：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本會已直接在實地訪評報告書中進行文字修正。